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动物防疫与检疫

农学院

2021年7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	1
二、考核目标	1
三、考核内容	1
四、评价标准	3
五、考核方式	4
六、附录	5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动物防疫与检疫（510304）。

二、考核目标

本专业技能考核标准设置了包括专业基本技能和岗位核心技能两个方面。测试学生服务于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畜禽养殖等行业的能力及从事这些行业的团队协作、严谨规范、安全环保、吃苦耐劳等职业素养。引导学校加强专业教学条件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专业办学水平，培养职业道德良好、动物防疫与检疫业务熟练、可持续发展的“复合型”动物疫病控制与畜禽产品安全生产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的考核。专业基本技能主要是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动物病原检测和动物疾病诊疗3个模块，岗位核心技能包括动物检疫技术、动物防疫技术2个模块。每个模块设置了若干考核项目，共50题，均要求学生能按照行业、企业的操作规范独立地完成，并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

（一）专业基本技能

模块一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基本要求：

- （1）能正确进行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完成剖检报告；
- （2）能正确识别和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能依据病理变化分析动物疾病；
- （3）能正确使用显微镜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切片的微观病理变化；
- （4）能严格遵守尸体剖检、病理采样和送检的操作规程，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备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公共安全的职业操守。

模块二 动物病原检测

基本要求：

- （1）能正确采集、保存及送检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

(2) 能正确对动物进行病原学检查，包括细菌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内容；

(3) 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免疫学检验和免疫监测，包括应用凝集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

(4) 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生物安全的职业操守。

模块三 动物疾病诊疗

基本要求：

(1) 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基本体征检查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2) 能正确对血液、尿液、粪便进行常规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3) 能对动物机体各项理化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诊疗方案；

(4) 能制订合理的常见外科手术方案，能规范完成外科手术基本操作；

(5) 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作出初步诊断、拟定防治方案、开出治疗处方，完成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

(6) 能正确使用注射器，能根据治疗方案完成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给药操作；

(7) 具有吃苦耐劳的职业操守，具备安全操作、无菌操作的职业素养，遵守动物诊疗操作规程，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二) 专业核心技能

模块四 动物检疫技术

基本要求：

(1) 能感官检验猪肉、禽肉的新鲜度，并正确判断检验结果；

(2) 能对羊、猪、兔等动物进行个体检疫、群体检疫，并能规范填写检验报告并出具检疫结果；

(3) 能对禽胴体、猪胴体、猪宰后的肺脏、猪宰后的肝脏等进行检疫，并能规范填写检验报告并出具检疫结果；

(4) 能对屠宰猪的膈肌角进行旋毛虫检疫，并出具检疫结果；

(5) 能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技术规程，严守操作流程和有关标准，具有公共安全、生物

安全和动物保健的职业操守。

模块五 动物防疫技术

基本要求：

(1) 能正确完成消毒操作，包括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选择消毒方法和设计合理的消毒方案；

(2) 能正确完成免疫接种操作，包括免疫程序设计、免疫实施方案设计、疫苗保存、免疫接种的组织和免疫注射等内容；

(3) 能正确使用药物预防动物疫病，包括正确选择药物、合理调配药物和药物投放等内容；

(4) 能严格遵守动物养殖场的疫病防控技术规程，严守操作流程和有关标准，具有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动物保健的职业操守。

四、评价标准

1、评价方式：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技能作品（或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职业素养考核贯穿全过程。

2、分值分配：本专业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与文档质量占 20 分，专业技能占 80 分。

3、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如表 1 所示。考虑到不同任务的实际特点，在明确技能评价要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项目的考核评价细则，见相应题库。

表 1

序号	类型	模块	评价要点
1	专业基本技能	动物病理剖解与识别	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正确识别，描述正确；能在显微镜下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病理切片，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病理剖检、采样、送检的职业操守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动物病原检验	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及送检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凝集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操作过程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动物疾病诊疗	动物临床检查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血液、尿液、粪便常规检验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正确作出初步诊断，并拟定出相应的防治方案；正确开具治疗处方，根据处方正确进行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能正确进行肌内、静脉等注射方法操作，操作规范；保证人畜安全，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
2	专业核心技能	动物检疫技术	猪、牛、羊及家禽的活体检疫、宰后检疫与器官检疫方法正确，检疫步骤无误；体温计、听诊器、注射器、显微镜等检疫器材使用规范；肉、蛋、奶等畜产品新鲜度鉴定方法正确，等级判断清楚；猪旋毛虫等寄生虫检疫方法正确；检疫器材选择无误，检疫结果正确；遵守国家“动物检疫检验员”相关职业规范。
		动物防疫技术	能正确设计消毒方案，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能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开展消毒工作，操作过程规范；疫苗保存条件、免疫程序设计方法、免疫接种实施方案设计和免疫注射操作等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免疫接种工作；预防药物选择正确、用量准确、药物配制投服合理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对动物疫病的药物预防工作；具有安全意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五、考核方式

1、本专业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考核，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作为评分依据，按 100 分制评分，6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2、学生按模块选取：模块一选取比率为15%，模块二选取比率为20%，模块三选取

比率为15%，模块四选取比率25%，模块五选取比率25%。选题比率不满1个的，按1计算，保证所有模块能进行考核。

学生参考项目确定：参考学生按照分派比例随机抽取考试项目。

在考核时，学生先抽取抽签序号签，再按序号进行抽题号，如模块题目被前面考生抽完，将不再补充同样题目，只能从剩余题目中抽取。

六、附录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相关规范与标准

《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正式施行。

《兽医化验员国家职业标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正式施行。

《动物检疫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26 日正式施行。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动物检疫》（GB/T 27401-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909—2004），2005 年 1 月 4 日发布，2005 年 2 月 1 日实施。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 号），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GB/T 22469-2008），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